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a)就五礦鋁業向山西關鋁採購鋁錠，與山西關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b)就五礦鋁業向山西關鋁銷售氧化鋁，與山西關鋁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五礦透過持有五礦有色約91.57%股本權益(而五礦有色於本公佈日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9%)，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亦持有山西關鋁約29.9%股本權益。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中國五礦提名山西關鋁董事會九名董事中佔四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山西關鋁股東批准委任由中國五礦額外提名之董事以填補山西關鋁董事會之空缺。經山西關鋁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中國五礦提名之董事持有山西關鋁董事會之大多數投票權，以致山西關鋁成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該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展望將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方與山西關鋁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方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五礦鋁業與山西關鋁就五礦鋁業向山西關鋁銷售氧化鋁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山西關鋁(作為買方)
 (2) 五礦鋁業(作為賣方)
- 將銷售之產品 : 氧化鋁
- 價格 : 氧化鋁價格將參照氧化鋁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將銷售之最高數量 : 將銷售之氧化鋁最高數量不得超過280,000噸
- 付款條款 : 款項須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詳細付款條款須於各交易前協定

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山西關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參考中國市場的最新氧化鋁市場價格及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予出售之氧化鋁上限數量，銷售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70,858,083元(約82,903,957港元)(扣減增值稅後之淨值)，而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金額將為人民幣520,590,000元(約609,090,300港元)(扣減增值稅後之淨值)。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採購交易對本集團貿易業務增加了／將增加穩定之鋁錠貨源。銷售交易增加了／將增加本集團氧化鋁之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

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被禁止表決，亦無董事須在批准一致議決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而作出。

中國五礦透過持有五礦有色約91.57%股本權益（而五礦有色於本公佈日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9%），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亦持有山西關鋁約29.9%股本權益。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中國五礦提名山西關鋁董事會九名董事中佔四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山西關鋁股東批准委任由中國五礦額外提名之董事以填補山西關鋁董事會之空缺。經山西關鋁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中國五礦提名之董事持有山西關鋁董事會之大多數投票權，以致山西關鋁成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該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展望將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方與山西關鋁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方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及有色金屬相關工業項目投資，包括在中國之鋁製品生產、氧化鋁生產、銅製品生產及金屬套管生產。

有關山西關鋁之資料

山西關鋁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現時由中國五礦擁有29.9%。山西關鋁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錠及相關產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中國五礦擁有約91.57%。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9%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山西關鋁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五礦鋁業及山西關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期間五礦鋁業向山西關鋁採購鋁錠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採購交易」	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五礦鋁業及山西關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期間五礦鋁業向山西關鋁銷售氧化鋁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交易」	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山西關鋁」	指	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現時由中國五礦擁有29.9%
「山西關鋁董事會」	指	山西關鋁的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詹偉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沈翎女士、王立新先生、宗慶生先生、徐基清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